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學生手冊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目 次

壹、本學期開課一覽表-----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課表-----	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表-----	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表-----	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課表-----	11
貳、本系簡介-----	13
系所簡介-----	15
教學目標-----	17
專任師資簡介-----	18
參、課程與教務-----	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3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42
肆、學位考試-----	4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4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4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	5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5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 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57
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61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62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63
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口試流程圖-----	64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办理流程-----	65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办理流程	66
工業教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	67
伍、教育學程	6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7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76
「動力機械群」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78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80
陸、本系獎學金相關辦法	8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顧柏岩主任獎學金申請辦法	85
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8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熊樹人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8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平生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8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黃達明同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8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9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戴氏獎學金」設置辦法	91
柒、其他	93
研究生上線建檔論文摘要網址	95
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96
工業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倫理守則	97
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98
捌、附錄	99
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101
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4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技職教育行政班）	108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科技應用管理班）	109
學士班課程架構表	110
工業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教師教學範疇表	114

壹、本學期開課一覽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10 09:00				技術創新與傳承研究 工 307 蘇友珊						電子商務管理研究 研討一 王建彬
2	09:10 10:00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策略管理 研討四 蘇友珊								
7	14:20 15:10		創造力與創新 管理 研討四 蘇友珊	人力資源管理 專題研究 研討三 洪榮昭	書報討論(三) 研討三 李景峰				技職教育哲學 研討四 胡茹萍		
8	15:30 16:20			書報討論(一) 研討一 宋修德							
9	16:30 17:20			歐美地區技職 教育專題 研討一 宋修德	技職教育評鑑 專題研究 研討四 李懿芳	想像力與創造力 應用於技職教育 專題研究 研討三 洪榮昭	數位學習環 境設計 機械大樓 4 樓 周明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規 研究 研討四 胡茹萍			
10	17:30 18:20	技職教育測驗與評 量專題研究 工 209 戴建耘									
A	18:40 19:30				高等工業教育研究法 研討一 宋修德						
B	19:35 20:25		數位學習研究 機械大樓 4 樓 周明							技職教育行政領導 專題研究 研討四 饒達欽	
C	20:30 21:20										
D	21:25 22: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工業教育研究法 (一) 研討六 宋修德	教育統計學 研討六 李懿芳	科技管理 研討三 黃啟祐	技職教育教材與教學設計研究 研討二 洪榮昭	技職教育媒體設計研究 教室自排 周 明		企業實習 研討一 洪榮昭 黃啟祐、蘇友珊		技術創新與傳承研究 工 307 蘇友珊	技職教育法規研究 研討四 胡茹萍	新興產業分析 鑄造廠 郭金國	電子商務管理研究 研討一 王建彬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5	12:20 13:10					策略管理 研討四 蘇友珊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一) 工 307 宋修德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 (一) 研討二 蘇友珊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 與車輛技術(一) 汽車廠 呂有豐	技職教育實習場所安全管理研究 教室自排 周 明								
6	13:20 14:10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三) 工 307 李懿芳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 (三) 研討二 黃啟祐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 與車輛技術(三) 汽車廠 呂有豐
7	14:20 15:10	技職教育評鑑研究 工 209 戴建耘												人力資源 管理專題 研究 研討三 洪榮昭	能源科技 特論 冷凍廠 鄧敦平	科技行銷管理 研討一 黃啟祐				
8	15:30 16:20					技職教育 規劃研究 研討六 吳明振	創造力與創 新管理 研討四 蘇友珊													
9	16:30 17:20	技職教育職涯發展 研究 研討六 吳明振	技職教育教學法研究 教室自排 周 明									研發與專案管 理 研討二 黃啟祐	數位學習環境 設計 教室自排 周 明	想像力與創造力應 用於技職教育專題 研究 研討三 洪榮昭						
10	17:30 18:20																			
A	18:40 19:30	節能系統設計 研討一 董雲春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 研究 研討四 廖興國		技職教育行政領導專題研究 研討四 饒達欽									
B	19:35 20:25							決策理論與分析 研討三 黃啟祐												
C	20:30 21:20																			
D	21:25 22: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表

碩士在職專班(技職組一年級)

科目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午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下 午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 研討二 戴建耘		組織行為研究 研討二 洪榮昭		
晚 上	A	18:40 19:30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教育統計學 研討二 李懿芳				
	D	21:25 22:15						

碩士在職專班(技職組二年級)

科目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午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下 午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晚 上	A	18:40 19:30		技職教育革新 研究專題 研討四 宋修德		技職教育當前問題研究 研討四 張明文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研討四 許全守		學校領導理論與實務 研討四 林騰蛟		
	D	21:25 22:15						

碩士在職專班(科管組一年級)

科目 \ 星期 \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午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下午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晚上	A	18:40 19:30		科技管理 工 307 黃啟祐		策略管理 工 307 蘇友珊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研究方法 工 307 宋修德		生產與作業管理 工 307 許全守		
	D	21:25 22:15						

碩士在職專班(科管組二年級)

科目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午	1	08:10 09:00						
	2	09:10 10:00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下 午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晚 上	A	18:40 19:30		知識經濟 研討六 蘇友珊		工業技術與發展趨勢 研討六 郭金國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研發與專案管理 研討六 黃啟祐		科技創新與創造力 理論 研討六 陳敦基		
	D	21:25 22: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10 09:00	大一體育	能源應用 技術(一) 鄧敦平 冷凍場								[1]汽油引擎修護 (一) 張俊興 汽車場				大一英文				冷凍空調 基礎技術 (一) 鄭龍嶽 冷凍場	專業技術 訓練(一) 呂有豐 李景峰 郭金國 鄧敦平 汽車場		
2	09:10 10:00																					
3	10:20 11:10	大一國文			[通]奈米 科技 郭金國 教 201																[通]汽車 與生活 李景峰 綜 202	
4	11:20 12:10																					
5	12:20 13:10																					
6	13:20 14:10				[1]機械通 用技術 郭金國 洪翊軒 鑄造場			大一 微積分	熱力學 (一) 謝嘉聰 工 401		[能 3]冷凍 工程與設 計 鄧敦平 冷凍場				[1]工程圖 學 江明進 教 404	[2]汽車元 件設計與 製造 張晉昌 工 401						
7	14:20 15:10																					
8	15:30 16:20																					
9	16:30 17:20																					
10	17:30 18:20																					
A	18:40 19:30	[車 3]車輛 底盤修護 (一) 呂有豐 張俊興 汽車場			[2]冷凍空 調原理 (一) 莫懷恩 冷凍場	[車 4]汽車 服務廠經 營管理 張俊興 汽車場		[車 4]車輛 替代燃料 呂有豐 汽車場			[能 3]環境 空調系統 卓清松 冷凍場				電工學 翁上錦 工 401				[能 3]能源 科技專題 研究(一) 鄧、軒 冷凍場			
B	19:35 20:25																					
C	20:30 21:20																					
D	21:25 22:15																					

貳、本系簡介

系所簡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民國 41 年成立工業教育學系，迄今已達半個世紀之久，以下就以本系的發展沿革做簡略的說明：

一、民國 40 年代：

民國 42 年 2 月開始招收第一屆新生，從事培育工藝教師及工業職業教育之工場實習與相關科目之師資，為臺灣第一個成立之工業教育學系。

二、民國 50~60 年代：

(一) 民國 50 年 8 月，本系招收工職組及工技組兩個班，工職組招收高工畢業生，專為培育工業職業學校師資；工藝組招收高中畢業生，培育中等學校工藝教師。

(二) 民國 65 年 8 月，本系成立研究所碩士班，培育工業教育體系師資、行政、研究及人力資源發展之人才。

三、民國 70~80 年代：

(一) 民國 71 年 8 月，本系工技組獨立成立工藝教育學系（83 年更名為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二) 民國 81 年 8 月，本系成立博士班，為我國第一所成立之工業教育博士班。

(三) 民國 85 年圖文傳播組獨立成立圖文傳播學系。

(四) 民國 87 年，本系與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圖文傳播學系共組科技學院。

四、民國 90 年代：

(一) 民國 91 年 8 月，本系機械組機械、鑄造、製圖、板金等 4 個專長領域轉型成立機電科技研究所，並於 93 年 8 月成立機電科技學系。

(二) 民國 93 年 8 月，本系電機電子群轉型成立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並於 96 年 8 月成立應用電子學系，招收第一屆大學部新生。

(三) 民國 95 年 8 月本系研究所碩士班「科技應用管理組」開始招生，培養具有產業分析、技術預測、產學實務及科技管理等專業之人才。

(四) 民國 98 年 8 月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機械組」停止招生，另成立「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五、民國 100 年代：

(一) 民國 101 年大學部「室內設計組」停止招生，與本校視覺設計學系、設計研究所整併為「設計學系」，「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則分為「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兩組招生，碩士班同步亦分兩組招生。

(二) 民國 106 年碩士班「電機電子組」停止招生。

(三) 民國 107 年大學部取消學籍分組。

歷經多年的努力，本系對於工業職業學校課程及教學的革新，以及普通中學工藝教學的改善，均有不可磨滅的貢獻。展望未來，謹秉持「活力、創意、團隊」之願景，依現有之基礎，提升學生創意及競爭力，強化產學合作，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策略性工業之發展，以培養優秀之工業職業教育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及學校師資，以及企業界所需之實務工程師為發展目標。。

教學目標

一、博士班

- (一)培育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師資人才。
- (二)培育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才。
- (三)培育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之專業研究及行政人才。

二、碩士班

(一)技職教育組

- 1.培育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師資人才。
- 2.培育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才。
- 3.培育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之專業研究及行政人才。

(二)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 1.培育能源應用專業領域所需高級技術管理人才。
- 2.培育車輛技術專業領域所需高級技術與研發人才

(三)科技應用管理組

- 1.培育結合應用科技以及創新管理之研究與實務之專業人才。
- 2.培育具備產業分析、技術預測、智慧財產權及產學實務等研究及實務之專業人才。
- 3.培育中小企業科技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創新發展之專業人才。

三、學士班

- (一)培育動力機械群與電機與電子群科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
- (二)培育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相關產業專業技術人才。
- (三)培育學生具備專業領域之理解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
- (四)訓練學生具有優秀的人格特質，培養自我實現的積極態度。
- (五)教育學生具備良好的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並奠定繼續進修研究之能力。

專任師資簡介

職稱	教師姓名	主/合聘	專長
技職教育組			
教授	宋修德	主聘	技職教育、全面品質管理
教授	洪榮昭	主聘	人力資源發展、創意發展與創新管理、數位遊戲學習、新科技應用於技術教育
教授	李景峰	主聘	技職教育行政、技職教育技藝競賽、汽車修護、車輛工程
教授	戴建耘	主聘	技職教育、教學方法與學習理論、多媒體網路技術與雲端資料庫、人工智慧、軟體系統工程與開發應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教授	李懿芳	主聘	教育評鑑、技職教育、教育統計
副教授	胡茹萍	主聘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規、教育法律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教授	周 明	主聘	STEM 教育、學習科技、行為科學研究、電腦輔助設計/分析
教授	郭金國	主聘	奈米感測器元件設計與製作、太陽能電池元件開發、能源與汽車材料、精密鑄造工程、技職教育、能源與科學教育
教授	鄧敦平	合聘	奈米流體、冷凍空調工程、節能設計、儲能系統、光機電量測技術
教授	洪翊軒	合聘	新能源系統動態分析、先進車輛設計/控制
教授	呂有豐	合聘	車輛工程、新能源車輛、車輛替代燃料、汽柴油引擎污染控制
教授	呂藝光	合聘	智慧型控制、適應控制、機器人控制
教授	陳美勇	合聘	機器視覺、機器人學、程式設計、自動控制、人機介面設計
教授	呂有勝	合聘	控制工程、伺服系統、機電整合
科技應用管理組			
教授	黃啟祐	主聘	科技管理、科技行銷、新產品開發、決策分析、數據分析
教授	蘇友珊	主聘	策略管理、科技與創新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其他			
教授	蘇崇彥	合聘	影像/視訊壓縮、影像處理、小波轉換、訊號處理、電腦視覺

參、課程與教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842 號函暨 97 年 1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0855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87 條及第 108 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570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52 條、第 57 條、第 76 條、第 84 條、第 89 條、第 104 條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

教育部 99 年 3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820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6 條、第 96 條、第 99 條及第 102 條

本校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

本校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6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7 條

本校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8 條、第 82 條、第 90 條、第 92 條、第 94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100 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18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58 條、第 63 條、第 68 條、第 82 條、第 90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100 條

本校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42 條、第 47 條、第 52 條、第 57 條、第 60 條、第 62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84 條、第 89 條、第 92 條、第 94 條、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00 條、第 103 條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506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編 總則

- 第 1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4 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5 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請假規定，由事務處另之。學生請假規定，由事務處另之。
- 第 6 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 7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 第 8 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9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10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 第 11 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學生每期修習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加選或減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 第 14 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 15 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

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第 16 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 17 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2學分。

第 18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19 條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20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 21 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

- 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 2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
- 第 23 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於休學期滿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第 2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第 25 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 第 26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 第 27 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 第 28 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 29 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 第 30 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者。
- 第 31 條 (刪除)
- 第 32 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3 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4 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 第 35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 36 條 學生成績均以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C-（或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 37 條 (刪除)
- 第 38 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第 39 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 40 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1 條 刪除

第 42 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第八章 畢業

第 43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 44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 45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46 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外國籍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

第 47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 第 48 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第 49 條 （刪除）
- 第 50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第 51 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 52 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屆滿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 第 53 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 第 54 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第 55 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 56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 第 57 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

- 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 58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 第 59 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第 6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九、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前項第七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七、八款規定之限制。
- 第 61 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 第 6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 第 63 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 第 64 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相同學制其他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肄業；經原肄業學系、所、組、學位學程

暨擬轉入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並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得予轉入，以一次為限。

第 65 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者。

第 66 條 （刪除）

第 67 條 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 6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 69 條 學生成績均以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70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 71 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 72 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 73 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74 條 (刪除)

第 75 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

第八章 畢業

第 76 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 77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 78 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

第 79 條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 80 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 81 條 (刪除)

第 82 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 83 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 84 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
- 第 85 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 第 86 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第 87 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 88 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期末考後至次學(暑)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暑)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暑)期未有第九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 第 89 條 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二暑期）為限。
 - 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 9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 第 91 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
- 第 9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 四、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第 93 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 9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 95 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第 96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 三、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 97 條 學生成績均以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 98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第 99 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 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 第 100 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 第 101 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2 條 (刪除)
- 第 103 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

第七章 畢業

- 第 104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編 附則

- 第 105 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6 條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 107 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 第 108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 109 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第 110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 111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 年 06 月 20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7 點

97 年 0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04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09 日本校第 105 學年度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107 學年度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日間學制含二階段）與「加退選」。
-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 一、共同必修課程：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規定。
 -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博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日間學制學生修習進修碩士專班課程，或進修碩士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依其適用之學雜費收費方式收費。採定額收費者，除特殊規定需收費之課程外，不另收學分費；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雜學分費者，應依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學生在校就讀期間跨學制修習學分數以學則所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 前述跨學制選課需經就讀系所及開課系所同意並統一於加退選階段辦理。
- 第六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 二、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
 - 三、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含赴外實習）之學生，除專案簽准獲同意者外，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系統預帶之必修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予以刪除。
 - 五、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課程以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者為限，並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或未符表列原因者，不予受理。
 - 六、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未繳交「選課暨學習紀錄表」之學生，次一學期初選第一階段無選課權限；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學生不得重複修習課程代碼或中文名稱相同之課程，否則該課程學

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惟如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所主管認定與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前項課程如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日間學制學生因限修或擋修條件、選課人數額滿等因素無法於選課系統加選時，得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後自行加選。
使用授權碼加選課程仍需符合本校學則、通識教育、師資職前教育、普通體育、語文通識（英文）修習要點等修課規定。
授權碼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所選課程應予註銷。
使用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能申請課程停修。
- 第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至他校選課。
- 第十條 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
如有不可歸責學生之事由須辦理課程加退選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填寫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相關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之課程應予註銷；惟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選課。
- 第十二條 學生已選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申請停修。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及教務處公告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年10月13日 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04月21日 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9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08日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9688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0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0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7550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0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0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4973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7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 五、體育不得辦理抵免；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至多二學期。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七、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 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449 號函辦理修正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697 號函辦理修正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暨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若學系因故需採甄選方式辦理者，應納入各學系雙主修、輔系規定，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各學系雙主修、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加修學系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按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培育需求條件，師資培育公費生得免經甄選，逕行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習資格，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第二條之一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審查要件及招收名額（外加）等事項，由學系併入前條第二項訂定。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應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及各學系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教務處依前項規定期程完成並公告錄取名單。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並應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雙主修課程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限；輔系課程學分數，以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限。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當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之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已達該系專業學分學程之規定，得核發修習證明。
- 第十條 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雙主修、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除學系明訂以甄選方式辦理外，得申請修畢後認證。
學生依前項申請修畢後認證者，應於畢業當學期，依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審核。另修習雙主修、輔系，若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加修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因加修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凡修畢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予加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97 年 0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 條之 1、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100 年 12 月 07 日 100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教育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1412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一學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所入系(所)與個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所)；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者，不得轉系(所)。
-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二年級肄業；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
-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各系(所)錄取之轉系(所)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教務處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各系(所)得自訂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惟訂定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 擬轉系(所)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 第七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八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8年10月13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21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向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選課範圍，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 三、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否則學分及成績均不予登錄：
 - (一)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後，持至外校完成校際選課手續，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務處。
 -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填寫原校或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由學生持向本校開課系所申請，經同意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送回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
-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聯盟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六、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課程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停修者，請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課程所屬學制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八、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並請他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本校學生選課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登錄。
- 九、外校學生到本校選課之成績查考，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肆、學位考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1.06)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1.07)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2.24)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1.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1.27)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4.18)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每年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 (四) 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五) 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授研究範圍，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外人員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但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
- (六)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七) 每位教授指導本系博士班學生每年以一名為原則（含共同指導）；教授過去三年平均每年有一篇以上為第一/通訊作者之SSCI期刊論文發表者，得加收一名論文指導生。

第三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選課須經暫時性指導教授、系主任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 (二) 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系者，宜依據學術發展合作委員會議討論後規定加修學分。
- (三) 研究生前二學年每學期必須修習書報討論課程各一學分，始能申請參加資格考。
- (四)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5學分。

第四條 研究生必須參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至少3件，並應於論文口試前繳交研究報告成果。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滿足下列所列之其中一項：

- (一) 親自在國外機構主辦之國際會議發表達二次以上。
-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外語課程達六學分以上(大學部必修外語學分除外)。
- (三) 曾經取得托福ibt成績79-80分以上，或通過相關語文訓練中心檢定測驗(其他外語能力由系主任洽請有關單位認定)。
- (四) 親自在國外機構主辦之國際會議發表達一次並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外語課程達三學分以上(大學部必修外語學分除外)。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七條 論文發表

- (一) 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發表之文章須達12點積分以上，須包含SSCI、TSSCI、AHCI、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除授課或論文指導教授外，須為首位作者(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
- (二) 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發表於SSCI、AHCI之期刊論文，每篇6點
 - 2. 發表於本系認可之SCI期刊論文，每篇4點。
 - 3. 發表於TSSCI之期刊論文，每篇4點。(於103年8月後刊登於「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每兩篇文章，得比照抵用一篇TSSCI文章。於校外期刊刊登五篇文章，得比照抵用一篇TSSCI的文章，認可之期刊請參考該年度教育學術學門認可之3或4級期刊。採用以上方案刊登之文章，皆須為首位作者或通訊作者。)
 - 4. 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每篇3點。
 - 5. 發表於國外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2點。
 - 6. 發表於國內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2點。
 - 7. 發表於國內會議之學術論文，每篇1點。
 - 8. 期刊論文若非單一作者(研究生指導教授除外)。
 - (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該論文點數之70%，第二位佔50%。
 - (2) 三位以上時，第一位佔60%，第二位佔30%，第三位佔20%，第四位以後佔10%。
 - 9. 會議論文累計不得超過6點。

第八條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且更換一學期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第九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 申請資格：博士候選人。
- (二) 申請時間：
 - (1) 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期。
 - (2) 每年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

- (三) 申請程序：(1)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四)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 (五)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副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六)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 通過；(2) 再修正。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

第十條 論文口試

- (一) 申請資格：
 - (1)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一學期後。
 - (2) 具備論文指導教授認可要求的第二種外國語言能力。
(如有必要)
 - (3) 修畢三十六學分。
 - (4) 論文發表積分達12點以上。
- (二)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
- (三) 申請程序：
 - (1)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2)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3)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 (4) 具繕印之之論文與提要各九份。
- (四) 辦理時間：每年六月底前或一月底前
- (五) 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悉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19)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5.14)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07)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2.24)

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04)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27)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六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五) 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六)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 (七)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八) 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指導日間部碩士生三名(含指導跨組學生一名與共同指導)，有二個計畫以上之教授可再增加一名指導學生。

第三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選課須經暫時性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之。
- (二) 研究生須修滿四學期書報討論各1學分，始能申請論文口試。
- (三) 各組研究生必須修畢32學分，其中各組專業主修科目需達12學分以上始能申請論文口試。(有關碩士班課程規定，請依照「碩士班課程及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8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 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學分須在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 (二) 抵免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
- (三) 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 抵免科目應與主修組別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五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 本系除工程類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提論文計畫口試外，皆須於進行論文計畫口試，或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計畫。
- (二) 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 (三)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
- (四) 申請程序：(1)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2)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五)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 (六)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七)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再修正。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第六條 論文口試

- (一) 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 (二) 申請資格
 - 1.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 2.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
 - 3. 已參與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至少一件以上。
 - 4. 符合第三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 (三)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
- (四) 申請程序
 - 1.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4. 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五) 辦理時間：每年六月底或一月底前。

(六) 論文口試委員悉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並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分之規定

研究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92.09.1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93.03.03)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96.12.20)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99.04.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06.19)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1.07)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03.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1.04)

第一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新生入學時由系主任依研究生專長背景及興趣，指定暫時性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六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五)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且校外有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六)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 (七)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八)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教師專長為主，每位指導教授指導每屆研究生以不超過五位為原則。

第二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選課在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需經班導師同意之。
- (二)研究生需修滿 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畢業時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三)本系研究生每年修課最高為 16 學分；最低為 2 學分。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二)本系抵免學分最高 14 學分。
- (三)必修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如該生修習本校他系之課程時，可抵免至多 2 學分)。
- (四)抵免學分科目應與修課科目名稱相近。
- (五)抵免學分申請限於(新生入學加退選截止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程序

- (1)申請學生於開學後一週內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 (2)申請學生將欲抵免之科目學分依序填好，請各相關授課老師認可簽名後（必要時實施測驗，成績合格者予以抵免），併同成績單繳至系辦公室。
- (3)抵免之科目學分申請表經系審查完畢及進修部會章後發還。

第四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計畫。
- (二)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 (三)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
- (四)申請程序：(1)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2)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五)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 (六)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七)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再修正。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第五條 論文口試

- (一)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 (二)申請資格
 - (1)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 (2)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3)符合第二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 (三)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
- (四)申請程序
 - (1)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2)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4)繳交打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 (五)辦理時間：每年六月底或一月底前。
- (六)論文口試委員悉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

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並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86.9.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8.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4.30)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4.27)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9.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9.20)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 本學系大學部共分為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
- 三、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工學士學位需修滿 128 學分以上（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始得畢業。
- 四、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畢業時最少需修習一專長課程。
- 五、 工學士：工學士畢業學分之 128 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分)包括：
 1.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
 2. 本系共同必修科目 46 學分。
 3. 本系共同選修科目 29 學分。
 4. 自由選修科目 25 學分。
- 六、 各必修學分若未修習完畢且及格者，雖修滿工學士 128 學分亦不得畢業。
- 七、 各組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提出轉組或轉專長之申請，經各組或各專長召集人同意後，由系所統一舉行甄試。惟各組及各專長轉出及轉入之學生人數不得超過該組或該專長原招生學生人數之 15%。非第一學年提出申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 有關教育學程修習之規定，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 其他未盡事宜均按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 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3 學年度課程發展小組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0.11)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1.15)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17)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27)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09)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9)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6)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7)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業滿二年及修畢二十八學分，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共計四科，二科為共同必考科目，另二科為研究生選考科目；每次資格考四個科目必須同時考試，惟第一次通過之科目於一年內參加第二次考試時可不必再考。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所長同意得予以變更。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如下：
- 一、必考科目：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工業教育研究法與統計。
 - 二、選考科目：博士生於「技職教育制度與政策」、「技職教育行政與管理」、「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資訊應用與發展」及「人力資源」五領域中選擇兩種應考科目。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符合以下抵免之條件者，可於申請資格考試時同時提出抵免資格考試科目之申請，其中抵免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發表 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該篇論文的第一作者，得申請抵免選考科目。
 - 二、發表一篇 S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選考科目一科，發表二篇得申請抵免選考科目二科。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命題方式及命題委員資格如下：
- 一、資格考試命題方式：由所有符合參加資格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組織博士班資格考委員會，決定命題委員後，由系主任聘任之。
 - 二、命題委員資格：每考科以二位命題委員命題為原則，需為副教授以上，並具相關領域專長。
- 第七條 資格考申請日期及考試日期如下：
- 一、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次年寒假開始後兩週內舉行，遇春節順延一週。
 - 二、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該年暑假開始後兩週內舉行。
 - 三、因個人特殊原因，考生得在舉行考試一個月前申請取消考試；若有不可抗拒原因，可隨時申請取消考試。

四、考試結果於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於下一學期申請時間內，再提出申請，惟資格考試次數不得超過二次。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資格考者，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4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 061418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03 月 03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0950027716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875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598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858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有學術研究型及實務專業型，授與學位之中（英）文名稱，由各院、系、所依其發展特色，授予學術導向或實務專業導向學位。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進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3.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1.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4.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相關辦法應由各該系所明定。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並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三）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3目及第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前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學系或研究所規定繕印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九、研究生於每學期（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得申請學位考試一次；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日之前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一、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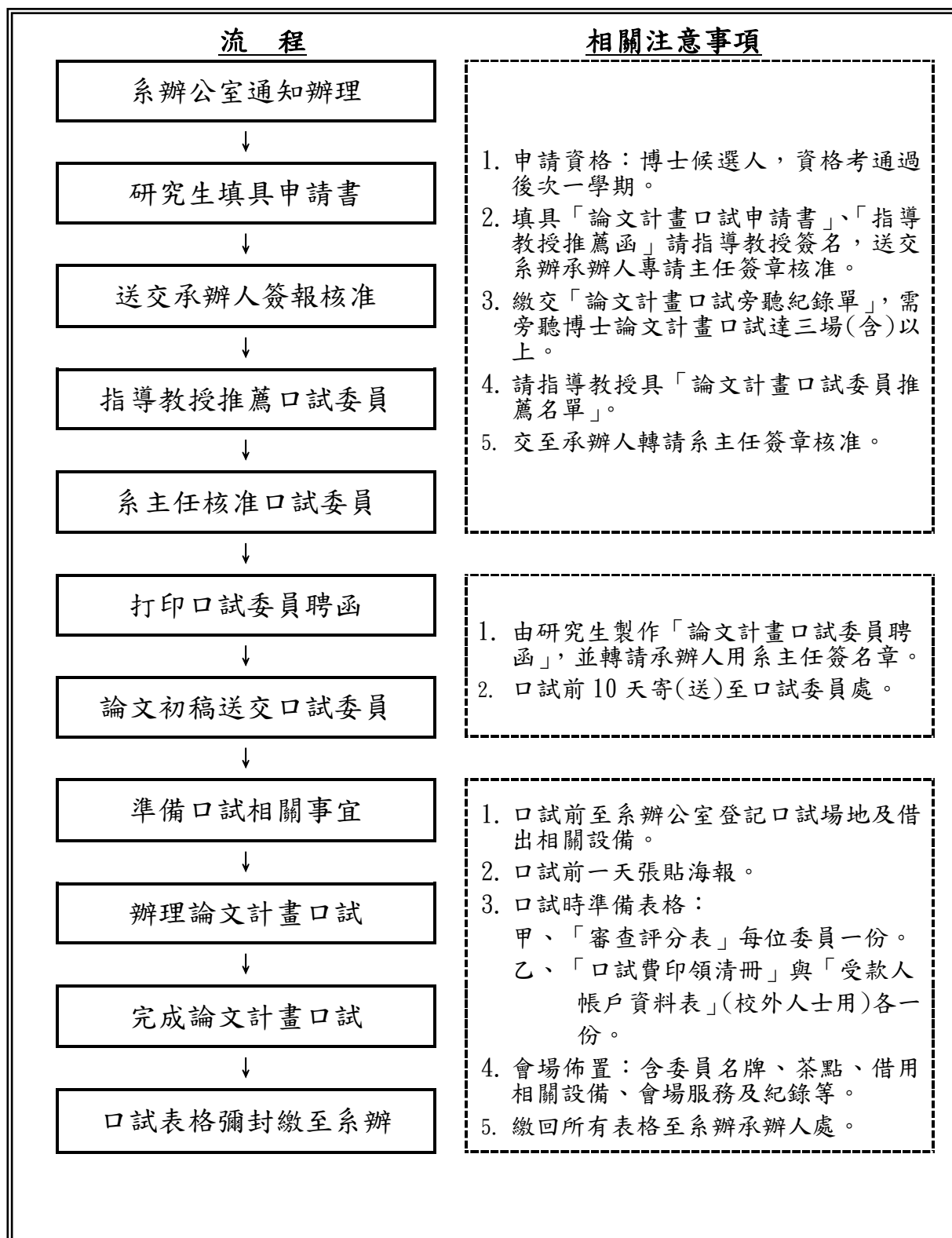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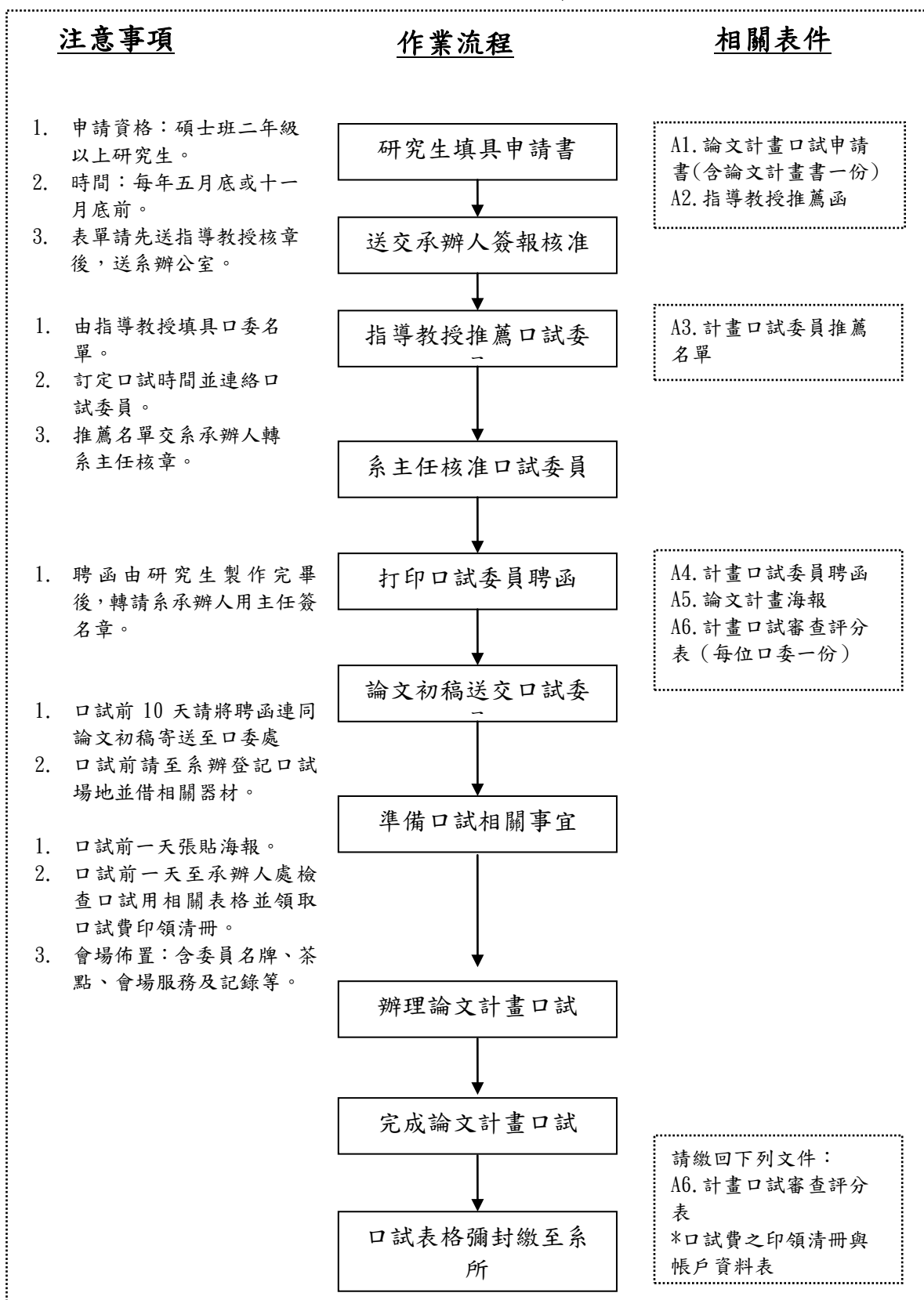
十五、各學系暨研究所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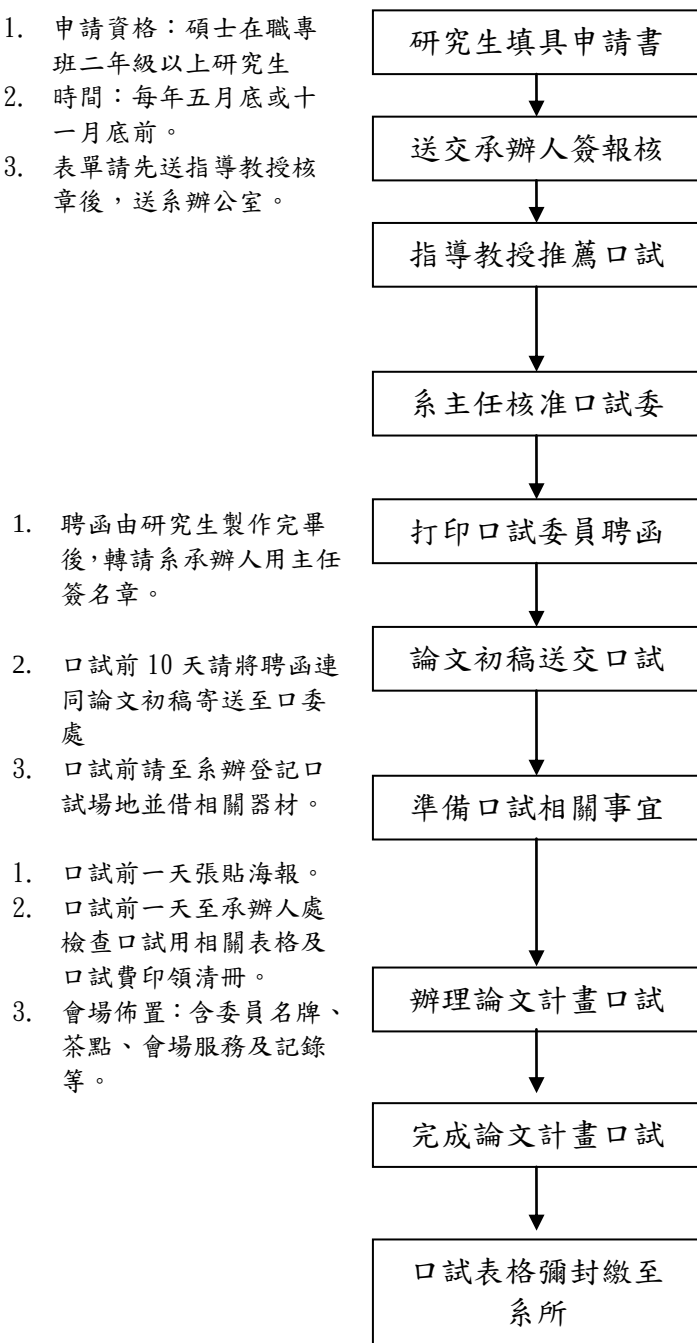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2. 時間：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
3. 表單請先送指導教授核章後，送系辦公室。

作業流程



1. 聘函由研究生製作完畢後，轉請系承辦人用主任簽名章。

2. 口試前 10 天請將聘函連同論文初稿寄送至口委會處
3. 口試前請至系辦登記口試場地並借相關器材。

1. 口試前一天張貼海報。
2. 口試前一天至承辦人處檢查口試用相關表格及口試費印領清冊。
3. 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會場服務及記錄等。

相關表件

A1.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A2. 指導教授推薦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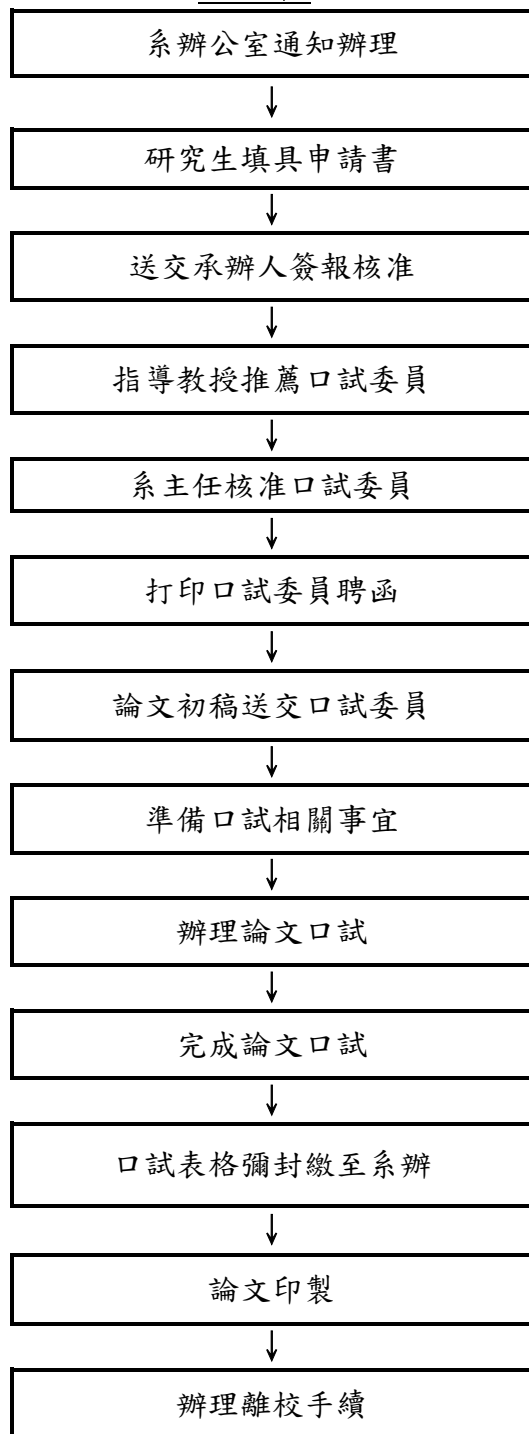
A3. 計畫口試委員推薦名

A4. 計畫口試委員聘函
A5. 論文計畫海報
A6. 計畫口試審查評分表
(每位口委一份)

請繳回下列文件：
A6. 計畫口試審查評分表
*口試費之印領清冊與帳戶

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口試流程圖

流 程



相關注意事項

1. 彙整「研究計畫確認表」及「論文審查計點表」。
2. 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指導教授推薦函」請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送交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3.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本學期選課單。
4. 繳交論文初稿一份。
5. 繳交「論文口試旁聽紀錄單」，旁聽博士論文口試需達三場(含)以上。
6. 請指導教授具「委員推薦名單」，交至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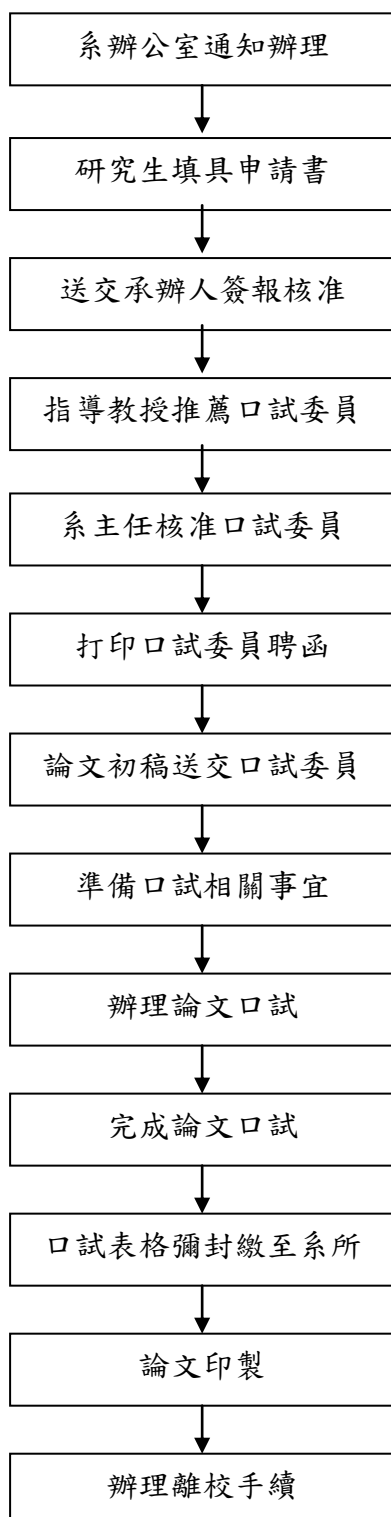
1. 由研究生製作「口試委員聘函」，並轉請承辦人用系主任簽名章。
2. 口試前 10 天寄(送)「口試委員聘函」及「論文初稿」至口試委員處。

1. 口試前登記口試場地及借出相關設備。
2. 口試前一天張貼海報。
3. 口試時準備表格：合格同意書及審查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論文通過簽名表，以及口試費印領清冊。
4. 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紀錄等。
5. 合格同意書、審查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於口試完請指導教授彌封送至承辦人處，口試費印領清冊、受款人帳戶資料表、論文指導費申請暨印領清冊亦需繳交。論文通過簽名表請自行保管。
6. 完成論文修改。

1. 填具「簽署首頁報告」並檢附論文通過簽名表及論文完稿，送交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待簽署完畢方可進行以下步驟。
2. 上傳論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館，並下載授權書。
3. 夾入論文通過簽名表及授權書送印。
4. 登錄學校畢業生離校資訊網，至系辦公室繳交論文一本、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校圖書館二本。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辦理流程

流 程



相關注意事項

- 1.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附件 B1)、「論文口試指導教授推薦函」(附件 B2)、「發表論文審查表」(附件 B3)(一篇以上)、「研究計畫審查表」(附件 B4)(一件以上)。請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 2.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另附本學期修課科目單。
- 3.繳交論文初稿乙份。
- 4.口試旁聽記錄單，需參加三場以上。

- 1.由指導教授具「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附件 B5)。
- 2.訂出口試時間並聯絡口試委員。
- 3.交所務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 1.由研究生製作口試委員聘函(附件 B6)，並轉請所務承辦人用主任簽名章。
- 2.口試前 10 天連同聘函寄(送)至口試委員處。
- 3.口試前至辦公室登記口試場地及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等)。
- 4.口試前一天張貼海報(附件 B7)。
- 5.口試時準備表格：合格同意書(附件 B8)、審查評分表(附件 B9)、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附件 B10)、論文首頁(附件 B11)及口試費印領清冊。以上表格於口試完畢後，請指導教授彌封繳至所務承辦人處。
- 6.會場佈置：含委員名牌、茶點、借用相關設備、會場服務及記錄....等。
- 7.將附件 B8 至 B10 彌封連同印領清冊繳交至承辦助教處，附件 B11 自行保管。

- 1.修改完成論文後，填具「簽署首頁報告」(附件 B12)並檢附首頁 (B11)、論文完稿及學位論文切結書 (B13)，再送交所務承辦人轉請主任簽章核准。
- 2.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列印「論文審核通知單」及「授權書」，印製論文至少三本。
- 3.查詢學校畢業生離校資訊網，至系辦公室繳交論文 1 本，系辦一本、圖書館二本。

工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辦理流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補救措施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99.1.15)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3.10.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4.10.21)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07.12.26)

- 一、本系學生須於入學年度（含當年）後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2.托福 IBT 成績達 50 分以上。
 - 3.多益 TOEIC 成績達 510 分以上。
 - 4.本校英語能力會考達 80 分以上。
 - 5.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Specialist Tier 5+ 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 6.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1(含)以上。
 - 7.Lexile 藍思分級 650L 分以上。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 2.托福 IBT 成績達 57 分以上。
 - 3.多益 TOEIC 成績達 550 分以上。
 - 4.本校英語能力會考達 100 分以上。
 5.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Expert Tier 1 +Spelling Tier 1 (含)以上。
 6.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3(含)以上。
 7. Lexile 藍思分級 750L 分以上。
- 四、本系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1.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2.托福 IBT 成績達 76 分以上。
 - 3.多益 TOEIC 成績達 700 分以上。
 - 4.本校英語能力會考達 130 分以上。
 5.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成績達 Expert Tier 5+ Spelling Tier 5 (含)以上。
 6. PELC 專業英文聽寫力測驗 Specialist Tier 5 +Writing Tier 2(含)以上。
 7. Lexile 藍思分級 900L 分以上。
 - 8.或滿足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五條各項規定。

- 五、大學部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英語能力會考補救課程（精進英語課程）』之「精進 1+精進 2」課程，並檢具相關證明，做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六、碩士班學生未能達到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者，得以修畢本校『英語能力會考補救課程（精進英語課程）』之「精進 2+精進 3」課程，並檢具相關證明，做為補救措施；或於國外機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中親自發表英文論文兩篇，或英文優質期刊論文一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首位作者，做為補救措施，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七、本系學生於畢業年度僅修畢系上規定學分，但未取得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者，則須延畢；俟取得相關檢定證明或完成補救課程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八、本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自 9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伍、教育學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次暨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85806 號函修正核定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01 月 0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201360 號函修正核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79310 號函修正核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1000209095 號函修正核定
101 年 09 月 2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0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87956 號函修正核定
103 年 03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03 月 31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030043324 號函修正核定
103 年 09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030143736 號函修正核定
104 年 04 月 0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5 月 14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040047152 號函核定
107 年 03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04 月 11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070049156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未獲甄選錄取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並自學士班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 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 第七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師資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凡師資生取消及放棄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檢附申請表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92年8月1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各學院/系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並由本處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十八至二十學分，選修六至八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修），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第八條之一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三)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四)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八條之二 本校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特殊

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需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本校一〇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所修之領域群科專長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專長相同；修習前開二課程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之資賦優異組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審認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4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二學分；在本校該學制內同時具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者，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八學分；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在

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前，得於該學制在校期間預修本校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資賦優異組必、選修專業課程學分，惟以十學分為限，自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有關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前項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

第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八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處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及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期程，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

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處/特教系提出申請，經本處/特教系審核同意並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處/特教系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妥善審核辦理。

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含跨校修習）之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經本處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八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超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科目學分者，得辦理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範，由本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另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相關事項，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該相關規定如未規範，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不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該比例依每學年度本校公告名額為準，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碩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
- 五、甄選方式：本系學士班採取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於每年 5 月初及第二階段於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本系碩士班採取一階段方式辦理，於每年 3 月初前辦理完成。

(一) 學士班學生：

1. 第一階段：本系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在各組前 70% 之學生，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

- (1) 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60%)
- (2) 擔任教師適合性評估(40%)(含每學期修習系必修學分達 2/3 以上、性向測驗、教程修課計畫、服務表現及其它)。

(二) 碩士班學生：

開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甄選名額依本校核給平均分配至各組，如有未申請之組別其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組；申請人數多於名額或核給名額分配後尚有多餘名額時，依成績高低甄選。

審核項目：

1. 本校碩士班歷年成績(60%)
2. 口試或其他佐證資料(40%)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惟僑生自 100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 (三) 本系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本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本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辦理遞補，遞補期限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辦理。
- (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七、甄選程序：

(一) 學士班：

1. 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 4 月初送交審查項目內容之表件至系辦公室，依各組申請學生之成績高低排序，進行甄選。
2. 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初，第一階段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得送交第二階段申請之相關表件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前一學年成績、擔任教師適性評估進行甄選。

(二) 碩士班：

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初送交審查項目內容之表件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前一學期成績、口試或其他佐證資料進行甄選。

- 八、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

九、有關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相關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動力機械群」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85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動力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 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工業教育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動力機械 基礎能力	6	應用力學	2	
		工程圖學	2	
		電腦輔助製圖	3	
		汽車材料	3	
動力機械 保養能力	6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工廠管理	2	
		汽車學	3	
		動力機械概論	3	
動力源系統 檢修能力	6	內燃機	3	
		內燃機性能試驗	2	
		引擎大修	2	
		汽油引擎修護（一）	2	
		汽油引擎修護（二）	2	
		柴油引擎修護	2	
		熱力學（一）	3	
底盤及傳動 系統檢修能力	6	車輛底盤修護（一）	2	
		車輛底盤修護（二）	2	
		流體力學	3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一）	1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二）	1	
		汽車構造與作用	2	
機電系統 檢修能力	6	自動控制	3	
		汽車電子學	3	
		冷凍空調原理（一）	3	
		車輛電系修護	2	
		電子學	3	
		電工學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32 學分外，應另選修至少 6 學分），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 若持有勞動部「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或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飛機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5. 若持有民航局「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執照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各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底盤」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堆高機操作」、「重機械操作」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科目。 12.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13.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14.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於修畢「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後，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 16.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08.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441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8	程式設計	3	
		電子學（一）/電子學	3	
		電子學實驗（一）	2	
		電子技術	2	
		電路學（一）/電路學	3	
		電工實驗	2	
		電工技術	2	
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	8	可程式控制	3	
		微處理機	3	
		控制系統	3	
		微計算機系統	3	
		單晶片控制	3	
		再生能源概論	3	
		自動控制	3	
		流體力學	3	
		能源科技概論	2	
		能源應用技術（一）	2	
		能源應用技術（二）	2	
		節約能源科技	3	
		感測與轉換	3	
		熱力學（一）	3	
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能力	8	電路學（二）	3	
		電磁學	3	
		電機專題製作（一）	1	
		電機專題製作（二）	2	
		電機機械（一）	3	
		數位系統	3	
		數位系統實驗	3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冷凍空調原理（一）	3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	2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二）	2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食品冷凍	3	
		環境空調系統	3	
		運輸冷凍空調	3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一）	1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二）	1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必修
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除本表各類別最低學分數共 26 學分外，應另選修至少 8 學分），以符合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於修畢「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一）」及「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2 門課程後，即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 7.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制訂、審核。

陸、本系獎學金相關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顧柏岩主任獎學金申請辦法

98.8.3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99.3.8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通過

104.11.13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通過

頒發宗旨：為紀念工業教育學系創系主任顧柏岩先生對科技與工程學院之貢獻，各方畢業系友捐款成立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提供科技與工程學院大學部學生申請。

一、對象及金額：

- (一) 名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各一名，共計每年五名。
- (二) 每名獎學金壹萬元。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大學部在校學生。
- (二) 未曾領有本項獎學金者。

三、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學年十一月份於科技與工程學院各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等，向科技與工程學院各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各系審查會，審定各系得獎人一名。每年十二月底前，由各系送受獎者名單至中華工業教育協會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四、頒獎：每年由工業教育學系代為轉發獎狀乙張及獎學金。

五、附則：本辦法經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許振聲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02.4.26 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通過

一、設立宗旨：

許振聲教授早年為國內著名物理學者，工教系成立之初，由系主任顧柏岩博士親邀來系任教，致力教學，並多次擔任台灣師範大學派往琉球(Okinawa)政府協助改進當地工業教育顧問團長，以及擔任工教系系主任等職，繼前主任顧柏岩博士帶領我國工業教育發展、培育師資人才近半個世紀，貢獻至為卓著。此獎學金為培道科技教育講座基金創辦人馬道行教授贊助，為感念早年師長培育及其為工業教育所奉獻。同時，亦勉勵工教系在校同學奮力向上，為未來工業教育推展、創新而設置。

馬道行教授習工程與工業教育，後就讀於美國米蘇里大學獲博士學位，曾任美國 Ford 汽車公司工程師。回國後，應邀任教育部專門委員協助規劃建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及完成技職教育進修制度，並受邀擔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創校教務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副處長，國家科學委員會科資中心主任，1995-1998 年間任國家科學委員會派駐美國科學組組長等職。退休後，與夫人范培琳女士創設培道科技教育講座基金，在國內及家鄉協助推展技職教育。

1999-2005 年間，馬道行教授曾先後應河南科技大學、河南大學、浙江大學、杭州城市大學等邀請訪問與專題演講。1973 年時，曾以最優等通過國家第十一職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以及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甚多有關我國技職教育革新論文，如“我國技職教育發展問題與改革動向”，“Non-tradition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in ROC”，“Employment Characteristics of NTIT Graduates ROC”，及“從科學及工程領域：看我國技術職業教育體系的形成與其理論基礎”等等，闡述我國技術職業教育革新理論及體系建立過程。

二、對象及金額：

- (一) 對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四名(清寒及優秀學生各兩名)，碩士班學生一名，博士班一名(博士班名額若論文未達要求條件可留用至碩士班)，每年共計六名。
- (二) 金額：學士班每名伍仟元、碩士班學生每名壹萬元、博士班每名貳萬元。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
- (二) 由學術導師推薦之。
- (三) 家境清寒者。
- (四) 碩士班學生須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並對工業教育革新有貢獻者。
- (五) 博士班學生須論文發表於國外學術期刊，且對工業教育革新有重大顯著貢獻者。
- (六) 未曾領有本項獎學金，且未兼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四、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學年十月份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低收入證明、論文發表證明及未兼領其他校內獎學金等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並由本系召開審查會，審定得獎人六名。每年十二月底前，由中華工業教育協會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附則：本辦法經中華工業教育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熊樹人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87.05.07)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88.06.03)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92.05.30)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94.01.17)
熊樹人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99.12.27)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 一、對象及金額：本系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每名伍仟元，分甲乙種獎學金，甲種獎學金限室內設計組學生申請，乙種獎學金限非室內設計組學生申請。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本學期未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 (二)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經學術導師推薦、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研究生可不計體育成績)。
- 三、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學年擇一時間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由本系公告之。
 - (三) 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審查會審定得獎人，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 四、頒獎：有關頒獎方式，由審查委員決定之。
- 五、附則：
 - (一) 若該年度合格申請人數不足，則將剩餘獎學金保留併入下一學年度獎學金辦理。
 - (二) 申請者可隔年提出申請，不受申請次數或得獎次數之限制。
 - (三) 本辦法經主任召開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宋平生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89 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89.11.15)
90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0.08.24)
91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92.01.08)
99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98.12.27)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2.12)

- 一、宗旨：本系兼任教授宋平生先生服務本校十餘年，貢獻良多，為彰顯誨人不倦精神，並回饋本系，特提供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基金成立獎助學金，以嘉惠後進學子。
- 二、獎助對象：本系大學部選修冷凍空調、太陽能或能源應用等相關課程的學生。
- 三、獎助名額：每學年度依利息孳息情形，發放大學部學生，獎助金額與名額由獎學金審查會議議定。
- 四、申請條件：上學年度選修冷凍空調、太陽能或能源應用等相關課程，成績八十分以上，學術導師推薦之學生。
- 五、申請程序：大學部學生填寫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下列證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冷凍空調、太陽能或能源應用等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推薦書一份。
 - (二)前學年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各一份。
- 六、申請期限：大學部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九日止。
- 七、審核：由系主任邀請宋平生教授或其指定人及相關教師召開審查會議審核。
- 八、獎助學金之發放：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每年依獎助學金所需金額提息一次，交本系發給獲獎學生。
- 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黃達明同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
八十年五月十日修正後通過
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八十四年三月十日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

一、名額及金額：

- (一) 甲種獎學金：授予板金科學生，每學年一至二名。獎學金金額另行公告。
- (二) 乙種獎學金：授予本系學生，每學年一至二名。獎學金金額另行公告。

二、申請人資格

- (三) 甲種獎學金之申請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 1. 本系板金專長在學學生，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學術導師推薦，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 2. 未得有校內其它獎學金。

- (四) 乙種獎學金之申請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 1. 本系在學學生，上學年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學術導師推薦，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 2. 未得有校內其它獎學金。

三、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學年擇一時間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可於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學生證影本、成績單等，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由本系公告之。
- (三) 審定：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截止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定期召開會議審定各名額之得獎人，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四、頒獎：有關頒獎方式，由委員會決定之。

五、附則：

- (一) 若該升學年申請者無人達到規定標準或無人提出申請，則該獎學金累入存款生息。
- (二) 申請人可隔年連續提出申請，不受申請次數或得獎次數之限制。
- (三) 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四) 黃達明同學係本系板金組，此獎學金為其家屬所提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91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91.08.28)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1.10.09)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03)

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2.12)

- 一、緣起：鄭錦輝先生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六〇級系友，鄭錦輝系友逝世後，夫人鄭游秋梨女士遵其遺志，捐贈本系新台幣二十萬元設立獎學金，以鼓勵本系學子勤奮向學。
- 二、名稱：本獎學金定名為「鄭錦輝系友獎學金」。
- 三、金額：本獎學金之基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以每年定存所產生之孳息為獎學金。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
 - (二)前學年學業平均達七十分以上，學術導師推薦，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
 - (三)家境清寒者。
- 五、申請時間與程序：
 - (一)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下列表格與資料：申請表一份、學生證影印本一份、前學年成績證明一份、自傳簡歷一份。
 - (二)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十二月份由本系統一公佈頒發獎學金。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 (一)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以工教系系主任為召集人，其他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遴聘本系教師擔任。
 - (二)由工教系彙整申請資料，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核定得獎名單後，報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本系系慶時公開頒獎。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本獎學金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本獎學金之金額或名額，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孳息多寡予以調整之。
-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暨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戴氏獎學金」設置辦法

100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修訂

一、緣起：

- (一) 戴建耘教授與林姿芳老師為紀念其雙親 戴帽先生、戴蔡秀美女士，以獎勵系上清寒子女或成績優良學生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戴建耘教授與林姿芳老師捐助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提供工業教育學系(所)與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共同申請。

二、獎助對象：工業教育學系(所)、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在學學生。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第一類：清寒子女(含大學部及碩士班)，每系乙名，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乙張
- (二) 第二類：大學部品學優良學生，每系兩名，每名學生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第一類(清寒子女)：

- 工業教育學系(所)清寒子女(含大學部及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清寒子女(含大學部及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二) 第二類(大學部品學優良學生)：

大學部成績優良學生，每系2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15名，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前一學期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不得有停修或不及格之情事，並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三) 備註：

1. 學業成績分數相同者，以考取國際證照數量多者優先錄取。
2. 每通過一張國際證照學業成績可加 3 分，已申請加分成功之證照，日後不得再以相同證照要求重複加分，若考取科目為新版本則不在此限。(國際證照如：TOEIC、TOEFL、IC3、MTA、MOS、ACA、VQC、Typing Credential...等)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公告與申請時程：每學期申請一次，上學期訂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下學期於4月1日至4月30日公告申請。
- (二) 申請所需文件：獎學金申請表乙份、學生證影印本乙份、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班級排名證明文件、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如：考取國際證照正本乙份)，第一類清寒子女請檢附自述報告乙份(並由村里長及導師核可)，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審定程序：申請截止日後，兩系(所)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審查會議審定得獎人，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工業教育學系(所)召開系務會議、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召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並邀請戴建耘教授為出席委員，審定之。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八、 本辦法經工業教育學系(所)、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柒、其他

研究生上線建檔論文摘要網址

請研究生連線至本校圖書館，

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進入本校『博碩士論文』選項，以及『上傳論文』選項，即可依網面說明操作。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TNU) Library website.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main library homepage with various navigation links. A black arrow points to the '博碩士論文' (Master's and Doctoral Theses) link in the '圖書館資源' (Library Resources) section.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博碩士論文系統' (Thesis System) interface, with a black arrow pointing to the '上傳論文' (Upload Thesis) link in the navigation bar.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 Library

網站導覽 English 手機版

即時資訊 more

- 今日累計
總館：60人
公館：17人
林口：2人
- 校外可入館數
公館分館：17人
林口分館：20人
總館：33人

師大圖書館社群

- 總館 | 公館分館 | 林口分館 | 文藝廳 | 禮品 | 數位校史館 | 梁實秋故居
- 總館 NTNU Library

師大圖書館家族

- 師大校史館
- 師大禮品
- 師大出版中心
- 師大期刊出版平台
- 臺灣學術電子書館

館藏查詢 資源整合查詢 e起查 Google Scholar

熱門關鍵字：VD0013313 發現我的天才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雙語 博達大系 發現我的戰國文字 中國大陸的戲曲改革 申報 Health Assessment for Nursing Practice

圖書館資源 more

- 館藏資源查詢 電子資料庫 機構典藏
- e起查 資源整合查詢 開放式課程
- 期刊資源 博碩士論文 考古題
- 電子書 臺師大學術期刊

學科主題資源

- 教育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院 科技與工程學院
- 文學院 音樂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僑生先修部
- 藝術學院

使用圖書館

- 位置圖 關於本館 公館分館
- 開放時間 服務項目 林口分館

My Library 讀者專區 線上諮詢台

登入讀者專區 | 查詢借閱紀錄 | 續借 | 修改個人資料 | 首次使用

最新消息 More

- [2019-08-01] 8/10(六)-8/14(三)「老」力激盪展覽，歡迎參觀
- [2019-07-31] 暫停四個資料庫的帳密申請服務
- [2019-07-05] 梁實秋故居徵兼職工讀生
- [2019-06-19] 【重要訊息】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大量下載資料庫文件
- [2019-06-10] [公告]108年暑假開放時間公告

電子報 新書通報 訂閱RSS 線上投票 活動報名 失物招領

720度 圖書館 環景導覽

首頁 | 圖書館首頁 | OpenSearch | English 字體大小：+ - 預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博碩士論文系統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lectronics Theses & Dissertations

簡易查詢 進階查詢 論文瀏覽 熱門排行 我的研究室 上傳論文 帳號：guest(140.122.71.61) 密碼：123456

簡易查詢

論文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關鍵詞 摘要 參考文獻 不限欄位

查詢模式：●精準 ●模糊 ●同音 ●同義詞

限制條件：□電子全文

熱門檢索詞：歷史 吳宛真 戴美露 個案研究 黃進龍 陳柏琳 黃貞傑 陳清泉 物理

最新消息

- 2015/12/18 PDF檔"請勿"自行插入淨水印或加密
- 2015/12/18 初次上傳請閱讀首頁下方"上傳須知"中的各項文件

最新書目

- 2019/08/04 從空品物聯網探討空氣品質對於社群媒體風向之影響
- 2019/08/04 高中階段公民課程階級議題教學之行動研究～以

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請研究生至<http://ap.itc.ntnu.edu.tw/GraStd/>辦理離校手續



歡迎光臨 臺師大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系統服務特色：

對於「本校學生用戶」而言，可透過本系統進行線上即時查詢相關離校手續各作業流程之「申辦進度」，與閱覽「最新消息」之公告服務。

對於本校相關「離校會辦單位之業務承辦同仁」而言，可透過本系統即時登錄及更新相關申辦學生之業務辦理進度，並可匯出該學期畢業生資料報表，便於辦理後續資料彙整暨統計作業。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離校情境示意圖



請輸入用戶帳號及密碼

登入方式：

★學生請使用學號及校務行政密碼登入，若逾校務行政通用帳號使用期限(學生第1學期畢業者於2月底關閉；第2學期畢業者於8月底關閉；暑碩班使用期限至9月底)，則使用學號與身分證號登入。

★承辦人員請使用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

★若尚未開通校務行政帳號，請至[帳號啟用](#)網站。

帳號：

密碼：

登入

工業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倫理守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生應本高尚之人格，在指導教授指導下修習課程，進行學術新知之研究，致力維護學術自由，以追求卓越學術成就。本學術倫理守則條列研究生於治學處事時應有之基本態度與做法，藉此相互敦促勉勵，以達到本系之教育目標並符應社會期許。

- 一、以敬業之態度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 二、遵守本校學則及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等學術相關規範。
- 三、遵守指導教授於學術指導上的專業意見，並與本系師生和諧互動。
- 四、本於誠信與良知進行研究工作，不受制於任何不當外在壓力或誘惑。
- 五、不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六、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 七、週密思考分析研究成果，包括與研究前預期不符之發現。
- 八、研究著作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確實註明來源。
- 九、使用或引用他人之創作或研發成果，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不抄襲、剽竊。
- 十、研究成果發表時，以實際參與研究並有貢獻者，於獲其同意後，依序列名為作者。
- 十一、妥善資料管理，確實參與成果發表事宜。
- 十二、為發表之成果負責，並適當回應正式查詢。
- 十三、研究成果不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十四、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尊重審查單位之審查程序與審查委員之意見。

學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網路資源一覽表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

網址：<http://www.ntnu.edu.tw>

說明：此網站為本校的入口網站。除了校方最新公告之外，亦提供本校各系所之與各行政單位之網站連結。是您在尋找各項校內資訊的時候，一定要留意的網站。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

說明：大學為學術研究之重鎮，圖書館提供了豐富的圖書資源，供研究、發展之用。隨著數位化的腳步，本校圖書館的所有圖書目錄皆已經數位化，您可以透過圖書館網站輕鬆查得館藏以及出借情形。當您借書之後，您可以透過此網站查詢您的借閱資料，並得以續借或者預約館藏。圖書館網站提供的豐富線上資料庫（online database）也是您不可錯過的精彩收集，不論是國內外的論文，都在精彩的資料庫檢索項目當中。最後要提到本校圖書館網站，提供最豐富的教育論文資料庫，是您在做任何教育的研究時，最佳參考來源！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課相關網站

網址：

<http://cos1.ntnu.edu.tw/AasEnrollStudent/LoginCheckCtrl?language=TW>

說明：選課、開課查詢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FAQ 網站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FAQ.htm>

說明：選課、學籍相關問題可由此進行查詢。



網站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網站

網址：<http://www.ie.ntnu.edu.tw/>

說明：本系網站提供本系最新消息的傳遞、系所及師資介紹，並針對新生、本系學生、系友、教職員做不同的頻道資訊提供，相信在這裡您可以跟系上做最直接的聯繫，也是您獲得本系資訊的最佳選擇。

捌、附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所）

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10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系（所）博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	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400】～【499】	請參閱各類別應修學分
【500】～【599】	請參閱各類別應修學分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08	10 學分	26 學分	36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0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450	IEC0014	多變項統計分析	一		2	
510	IED0117	書報討論（一）	一	1		
510	IED0018	書報討論（二）	一		1	
510	IED0074	高等工業教育研究法	一	2		
510	IED0075	技職教育哲學	一		2	
520	IED0111	書報討論（三）	二	1		
520	IED0112	書報討論（四）	二		1	

二、系（所）共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8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500	IED0068	技職教育與經濟發展研究	博	2		技職教育制度與政策領域 必選修六學分
500	IED0069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規研究	博	2		
500	IED0070	技職教育與社會發展研究	博	2		
500	IED0106	技職教育產學合作	博		2	
450	IEC8002	當代技職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碩博		2	
500	IED0064	歐美地區技職教育專題	博	2		
500	IED0089	亞太地區技職教育專題	博		2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500	IED0092	技職教育行政與視導	博		2	技職教育行政與管理領域 <u>必選修六學分</u>
500	IED0054	技職教育規劃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120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128	技職教育評鑑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125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專題研究	博		2	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u>必選修六學分</u>
450	IEC0003	技職教育學習理論研究	碩博	2		
450	IED0123	技職教育教學法專題研究	碩博	2		
500	IED0124	技職教育測驗與評量專題研究	博	2		
455	IEC8004	想像力與創造力應用於技職教育專題研究	碩博	2		
500	IED0083	生涯規劃與輔導研究	博	2		
500	IEC8007	技職教育行政領導專題研究	博	2		技職教育行政與管理領域
500	IED0119	比較技術職業教育專題研究	博		2	技職教育制度與政策領域
500	IED0102	職能評估與職涯發展研究	博		2	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450	IEC0007	企業網路學習研究	碩博	2		資訊應用與發展領域
450	IEC8005	社群媒體運用與教學	碩博		2	
455	IEC0023	電子商務管理研究	碩博		2	
455	IEC0026	數位學習環境設計	碩博		3	
500	IED0127	技職教育數位化學習專題研究	博	3		
500	IED0016	電腦多媒體教材設計研究	博		3	
500	IED0122	技職教育行政數位化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090	技職教育資訊應用專題	博		2	
500	IED0126	企業遠距教學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100	數位學習研究	博		2	
500	IED0103	模糊理論在技職教育之應用研究	博		2	

課程 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 年級	學 分 數		備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455	IEC8001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碩博	2		人力資源領域
455	IEC8003	組織創新發展研究	碩博	2		
455	IEC0016	科技哲學與發展史	碩博	2		
455	IEC0029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	碩博	2		
455	IEC0019	技術創新與傳承研究	碩博	2		
455	IEC0021	策略管理	碩博		2	
455	IEC0022	高科技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碩博		2	
455	IEC0024	知識經濟	碩博		2	
455	IEC0027	科技與社會文化	碩博	2		
450	IEC8009	決策理論與分析	碩博	3		
450	IEC8010	科技表達專題研究	碩博		2	
450	IEC8011	新產品企劃與分析	碩博		3	
500	IED0035	科技與方法論	博	2		
500	IED0121	產業人力發展與規劃專題研究	博		2	
500	IED0072	創業發展研究	博	2		
500	IED0080	勞工政策研究	博	2		
500	IED0082	企業學習型組織研究	博		2	
500	IED0084	產業政策研究	博		2	
500	IED0088	全面品質管理研究	博		2	
500	IED0097	企業知識管理研究	博	2		
500	IED0129	產業創新與策略研究	博		2	
500	IED0130	技術動態分析	博	2		
450	IEC0012	實驗設計	碩博		2	工具性課程
451	IEC0010	能源教育專題研究	碩博		3	
455	IEC8006	高等教育統計學(二)	碩博	2		
455	IEC0032	技職教育領導特質發展	碩博		2	
590	IED0113	專題研究（一）	博		1	
590	IED0114	專題研究（二）	博	1		
590	IED0115	專題研究（三）	博		1	
590	IED0116	專題研究（四）	博	1		
590	IED0107	專題研究（五）	博		1	
590	IED0108	專題研究（六）	博	1		
590	IED0109	專題研究（七）	博		1	
590	IED0110	專題研究（八）	博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系（所）碩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適用入學 年度	系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08	14 學分	18 學分	32 學分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8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 期	下學 期	
IEM0001	教育統計學	一	2		
IEM0002	工業教育研究法（一）	一	2		
IEM0084	工業教育研究法（二）	一		2	
IEM0179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一		2	

二、系（所）分組課程：

A.技職教育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6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 期	下學 期	
IEM0004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一)	一	1		
IEM0178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二)	一		1	
IEM0377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三)	二	1		
IEM0378	書報討論－技職教育(四)	二		1	
IEM0095	高等教育統計學(一)	二		2	

A. 技職教育組必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EC8006	高等教育統計學（二）	碩	2		工具性課程
IEM0322	質的研究	碩	2		
IEM0085	資料處理與分析	碩		3	
IEC0012	實驗設計	碩博	2		
IEC0014	多變項統計分析	碩博	2		
IEC8002	當代技職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碩博		2	管理與行政專長
IEM0019	技職教育評鑑研究	碩	2		
IEM0423	技職教育規劃研究	碩	2		
IEM0354	職業訓練制度比較研究	碩	2		
IEM0404	技職教育行政與視導研究	碩		2	
IEM0413	產學合作理論與實務研究	碩		2	
IEM0415	技職教育制度研究	碩		2	
IEC0003	技職教育學習理論研究	碩博	2		課程與教學專長
IEM0424	技職教育媒體設計研究	碩	2		
IEM0406	技職教育教學法研究	碩		2	
IEM0407	技職教育教材與教學設計研究	碩		2	
IEM0408	技職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碩	2		
IEM0409	技職教育實習場所安全管理研究	碩	2		
IEM0410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研究	碩		2	
IEM0411	技職教育職涯發展研究	碩	2		
IEC0026	數位學習環境設計	碩博		3	
IEM0412	技職教育法規研究	碩	2		
IEC8005	社群媒體運用與教學	碩博		2	
IEM0098	工業教育與科技問題研究	碩		2	
IEM0405	技職教育問題比較研究	碩	2		
IEM0416	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研究	碩	2		
IEM0418	STEM 與技職教育	碩	2		
IEM0145	電腦化測驗與評量系統	碩	3		
IEC0010	能源教育專題研究	碩		3	
IEM0211	技職教育評量研究	碩	2		
IEM0403	技職實習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碩		2	

B・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397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一）	一	1		
IEM0398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二）	二		1	
IEM0389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三）	一	1		
IEM0390	書報討論－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四）	二		1	

B、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15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IEM0370	能源科技特論	碩		3	能源應用
IEM0131	控制系統設計	碩	3		
IEM0274	控制系統設計專題研究	碩		2	
IEM0193	工程材料研究	碩		3	
IEM0371	高等熱力學	碩	3		
IEM0361	冷凍空調工程設計	碩	3		
IEM0061	高等熱傳學	碩	3		
IEM0362	節能系統設計	碩	3		
IEM0372	再生能源應用	碩		3	
IEC0031	奈米科技發展與應用	大碩	3		
IEC9001	三次元實體圖學	大碩	3		車輛技術
IEM0363	車輛新科技	碩	3		
IEM0364	電腦輔助設計與分析	碩	3		
IEM0336	材料製造工程	碩	3		
IEM0360	內燃機特論	碩		3	
IEM0367	電動車科技	碩		3	
IEM0368	複合動力車輛系統	碩		3	
IEM0369	先進車輛控制系統	碩		3	
IEM0154	合金鍛造與鑄造特論	碩		3	
IEM0066	鑄造工程	碩	3		
IEC0033	電動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	大碩	3		車輛技術
IEC0034	電動車動力系統檢修技術	大碩		3	

C・科技應用管理組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3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EM0395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一）	一	1		
IEM0396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二）	一		1	
IEM0387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三）	二	1		
IEM0388	書報討論－科技應用管理（四）	二		1	
IEM0095	高等教育統計學（一）	二		2	
IEM0086	科技管理	碩		2	
IEC0021	策略管理	碩博	2		
IEC0029	創造力與創新管理	碩博	2		
IEM0334	企業實習	碩	1		

C・科技應用管理組選修課程，至少應修：11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IEC8001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碩博	2		
IEC0011	創新研發與商品評價	大碩	2		
IEC8003	組織創新發展研究	碩博	2		
IEC0016	科技哲學與發展史	碩博	2		
IEC0022	高科技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碩博	2		
IEC0027	科技與社會文化	碩	2		
IEM0323	科技政策發展趨勢	碩	2		
IEC8004	想像力與創造力應用於技職教育專題研究	碩博	2		
IEC0019	技術創新與傳承研究	碩博	2		
IEM0346	智慧財產權	碩		2	
IEC0023	電子商務管理研究	碩博	2		
IEC0024	知識經濟	碩博	2		
IEM0088	財務管理	碩		2	
IEM0322	質的研究	碩	2		
IEM0325	研發與專案管理	碩	2		
IEM0328	企業全球化管理	碩		2	
IEM0333	中小企業創新管理	碩		2	
IEM0347	生產與作業管理研究	碩		2	
IEM0356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碩		2	
IEM0399	科技行銷管理	碩	2		
IEM0400	科技預測	碩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技職教育行政班）

必 修 課 程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上 課 時 數	授 課 年 級
技職教育研究法(數位)	2	2	一
教育統計學(數位)	2	2	一

選 修 課 程 (至少應修 24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上 課 時 數	授 課 年 級
技職教育當前問題研究	2	2	一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	2	2	一
生計教育	2	2	一
技職學校行政電腦化	2	2	一
技職教育革新研究專題	2	2	一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一
技職教育視導與評鑑	2	2	一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	2	2	一
技術職業發展趨勢	2	2	一
師生關係與溝通	2	2	一
技職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2	2	一
組織行為研究(數位)	3	3	一
技職學校組織發展	2	2	二
技職學校建築與空間規劃	2	2	二
學校領導理論與實務	2	2	二
決策理論與實務	2	2	二
實習工廠經營管理研究	2	2	二
高等教育統計學	2	2	二
技職教育決策與法令研究	3	3	二
媒體教學與設計	2	2	二
技職學校財政理論與實務	2	2	二
創新管理	2	2	二
校園衝突與危機管理	2	2	二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數位)	3	3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科技應用管理班）

必 修 課 程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上 課 時 數	授 課 年 級
研究方法	2	2	一
統計學	2	2	一
科技管理	2	2	一

選 修 課 程 (至少應修 22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上 課 時 數	授 課 年 級
管理經濟學	2	2	一
工業技術發展趨勢	2	2	一
科技創新與創造力理論	2	2	一
人力資源管理	2	2	一
高科技行銷管理	2	2	一
策略管理	2	2	一
智慧財產權	2	2	一
科技法律	2	2	二
研發與專案管理	2	2	二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2	2	二
技術預測	2	2	二
決策分析	2	2	二
財務管理	2	2	二
生產與作業管理	2	2	二
創業管理	2	2	二
服務業管理	2	2	二
風險管理	2	2	二
全球化經營管理	2	2	二
創新管理	2	2	二
科技組織與創新發展	2	2	二
管理心理學	2	2	二
知識經濟	2	2	二
資訊與通訊技術	2	2	二
創新與專利	2	2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8	28	46	29	25	128

一、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

課程類別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001	國文（一）、國文（二）	4
002	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6
004	通識課程（共 7 大領域，每領域至少修 1 門課）： ● 語言與文學 ● 藝術與美感 ●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 歷史與文化 ● 數學與邏輯思維 ● 科學與生命	18
	第二外語、生活技能通識課程（自由選修）	
總 計		28
005	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6
	初階服務學習	0

二、系必修課程，應修 46 學分

課 程 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上課 時數		備 註
				正 課	實驗 (習)	
100	MAU0180	微積分(一)	3	3		
100	MAU0181	微積分(二)	3	3		
100	IEU0007	計算機概論	2	2		
100	IEU0111	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	2	2		
100	IEU0114	工程圖學	2	1	3	原「圖學」
100	IEU0115	機械通用技術	2	4		原「機電基礎技術(一)」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100	IEU0116	電機通用技術	2	4		原「機電基礎技術(二)」
100	IEU0117	感測與轉換	3	3		
100	IEU0119	程式設計	3	3		
100	IEU0123	<u>服務廠經營管理</u>	3	3		課程名稱修訂
100	IEU1160	內燃機	3	3		學分數修訂
100	IEU1863	自動控制	3	3		
100	IEU1873	電子學	3	3		
100	IEU3009	工程數學	3	3		
100	IEU3144	熱力學(一)	3	3		
100	IEU3154	冷凍空調原理(一)	3	3		
100	IEU3468	電路學	3	3		

三、系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29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u>340</u>	<u>IEU0120</u>	<u>大數據分析理論與實務</u>	<u>2</u>	<u>2</u>		自系必修移至系選修
340	IEC9002	車輛底盤分析	3	3		大碩合開
340	IEC0009	精密銲接工程	3	3		大碩合開
340	IEC0011	創新研發與商品評價	2	2		大碩合開
340	IEC0031	奈米科技發展與應用	3	3		大碩合開
340	IEC0033	電動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	3	3		大碩合開
340	IEC0034	電動車動力系統檢修技術	3	3		
100	IEU0009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100	IEU001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	3	3		
<u>100</u>	<u>IEU0125</u>	<u>統計學</u>	<u>2</u>	<u>2</u>		<u>自系必修移至系選修</u>
100	IEU0036	工業科目教學媒體(一)	2	2		
100	IEU0037	工業科目教學媒體(二)	2	2		
100	IEU0039	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一)	2	2		
100	IEU0040	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二)	2	2		
100	IEU0051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2		
100	IEU0107	工廠管理	2	2		
100	IEU0110	行銷管理	2	2		
<u>100</u>	<u>IEU0118</u>	<u>創新、創業與專利</u>	<u>2</u>	<u>2</u>		<u>自系必修移至系選修</u>
100	IEU0121	精密鑄造	3	3		
100	IEU0122	職場探索	3	2	2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u>100</u>	<u>IEU0124</u>	<u>職場見習</u>	<u>3</u>	<u>2</u>	<u>2</u>	<u>增開課程</u>
100	IEU1042	環境空調系統	3	3		
100	IEU1050	動力機械概論	3	3		
<u>100</u>	<u>IEU1102</u>	<u>汽油引擎修護(一)</u>	<u>2</u>	<u>4</u>		<u>自系必修移至系選修</u>
100	IEU1103	汽油引擎修護(二)	2	4		
<u>100</u>	<u>IEU1106</u>	<u>車輛底盤修護(一)</u>	<u>2</u>	<u>4</u>		<u>自系必修移至系選修</u>
100	IEU1107	車輛底盤修護(二)	2	4		
<u>100</u>	<u>IEU1108</u>	<u>車輛電系修護</u>	<u>2</u>	<u>4</u>		<u>自系必修移至系選修</u>
100	IEU1111	汽車學	3	3		
100	IEU1115	汽車電學	3	3		
100	IEU1118	引擎大修	2	4		
100	IEU1132	內燃機性能試驗	2	4		
100	IEU1135	汽車構造與作用	2	4		
100	IEU1169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一)	1	2		
100	IEU1170	汽車修護專題研究(二)	1	2		
100	IEU1175	柴油引擎修護	2	4		
100	IEU1187	車輛替代燃料	3	3		
100	IEU1190	汽車材料	3	3		
100	IEU1191	汽車元件設計與製造	2	4		
100	IEU1192	燃料電池與複合動力車輛	3	3		
100	IEU1195	車輛污染與控制	3	3		
100	IEU1843	流體力學	3	3		
100	IEU3101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	2	4		
100	IEU3102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二)	2	4		
100	IEU3113	食品冷凍	3	3		
100	IEU3114	太陽能	3	3		
100	IEU3145	熱力學(二)	3	3		
<u>100</u>	<u>IEU3158</u>	<u>能源應用技術(一)</u>	<u>2</u>	<u>4</u>		<u>自系必修移至系選修</u>
100	IEU3159	能源應用技術(二)	2	4		
100	IEU3160	能源應用技術(三)	2	4		
100	IEU3161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一)	1	2		
100	IEU3162	能源科技專題研究(二)	1	2		
100	IEU3163	能源科技概論	2	2		
100	IEU3164	再生能源概論	3	3		
100	IEU3165	節約能源科技	3	3		
100	IEU3252	汽車電子學	3	3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100	IEU3324	電腦輔助製圖	3	3		
100	IEU3414	電工學	3	3		
100	IEU3511	電子技術	2	4		
100	IEU3512	電工技術	2	4		
100	IEU4030	應用力學	2	2		
100	IEU4335	熱傳學	3	3		
100	IEU4340	學術網路資源與應用（一）	1	1		
100	IEU4341	學術網路資源與應用（二）	1	1		
<u>100</u>	<u>IEU4352</u>	<u>汽車保修廠規劃原理</u>	<u>3</u>	<u>3</u>		自系必修移至系選修
<u>100</u>	<u>IEU4354</u>	<u>冷凍工程與設計</u>	<u>3</u>	<u>3</u>		自系必修移至系選修
<u>100</u>	<u>IEU4355</u>	<u>空調工程與設計</u>	<u>3</u>	<u>3</u>		自系必修移至系選修
100	IEU4356	運輸冷凍空調	3	3		
100	IEU4358	專業技術訓練（一）	3	3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師資培育生不得以抵免方式進行採認。
100	IEU4359	專業技術訓練（二）	3	3		
100	IEU4360	車輛市場行銷實務	2	2		
100	IEU4361	車輛產業組織管理實務	2	2		
100	IEU4362	綠能創意新生活	2	2		
119	IEUE210	動力機械群科目教材教法（教）	2	2		
119	IEUE301	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教）	2	2		
	IEUE401	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一）（教）	2	4		
	IEUE501	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二）（教）	2	4		
	IEUE511	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一）（教）	2	4		
	IEUE512	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二）（教）	2	4		

四、自由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25 學分

工業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教師教學範疇表

教師姓名	1.主教學範疇 2.跨教學範疇	教師姓名	1.主教學範疇 2.跨教學範疇
宋修德	1.技職教育	鄧敦平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科技應用管理
李景峰	1.技職教育 2.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洪翊軒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科技應用管理
洪榮昭	1.技職教育 2.科技應用管理	胡茹萍	1.技職教育
戴建耘	1.技職教育 2.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呂有豐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科技應用管理
周 明	1.能源應用 2.技職教育	蘇友珊	1.科技應用管理 2.技職教育
郭金國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2.技職教育	呂藝光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李懿芳	1.技職教育	呂有勝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
黃啟祐	1.科技應用管理	陳美勇	1.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